

Q/YCY

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CY 0013 S—2022

复合调味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30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0 日

2022-10-18 发布

2022-10-20 实施

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料是以食用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鸡精、食用植物油、水、白砂糖、蛹虫草、鸡油菌、鹿茸菇、美味牛肝菌、香菇、鸡枞菌、虎掌菌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配料、混合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光明。

食品
号：5
期：

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调味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鸡精、食用植物油、水、白砂糖、蛹虫草、鸡油菌、鹿茸菇、美味牛肝菌、香菇、鸡枞菌、虎掌菌等其中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配料、混合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复合调味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2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317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6 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气味、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氯化物（以NaCl计），g/100g	≤	60.0	GB 5009.44
氨基酸态氮，g/100g	≥	1.0	GB 5009.235
总氮，g/100g	≥	1.0	SB/T 10371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产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当原材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在 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上进行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

陈光明